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8-2	2022-7-31	7.5%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

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玑汇财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9	2021-12-29	4.4%	未到期
苏州市粤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1.48%-3.35%	未到期
苏州市粤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7-12	2021-10-12	1.48%-3.4%	未到期
苏州市粤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型	3,000.00	2021-7-20	2022-1-19	3.42%-3.82%	未到期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21A125号房地产开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16	2022-7-15	7.5%	未到期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8-2	2022-7-31	7.5%	未到期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4,500 万元，未超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